

#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中介机构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驻马店市审计局

乙方：（被委托人）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驻政采购-2025-12-12（采购编号）采购结果就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儿童医院（妇女儿童医院）第一期项目（门诊楼综合楼及病房综合楼）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包号：驻政采购-2025-12-12A）审计协审咨询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本咨询服务合同与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协审聘用通知书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咨询服务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协审聘用通知书及相关服务承诺。

二、**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儿童医院（妇女儿童医院）第一期项目（门诊楼综合楼及病房综合楼）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三、**审计的范围和审计内容：**门诊综合楼施工图纸所含土建、安装等内容及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四、**完成时限：**供应商须在接收必要的工程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将初步审计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市审计局。

## 五、人员和资格要求

乙方选派的专业人员应当在乙方注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关从业经历，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应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类、经济类职称证书，项目部成员人员配备应满足采购文件（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参与项目审核、编制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乙方为甲方本次审计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详见附件《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否则甲方将采取警告、扣减审计费、解除合同或录入黑名单等处罚。

## 六、费用支付

1. 酬金：430133.15（肆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审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统一报资金拨付部门一次性付清乙方酬金。

## 七、对乙方的管理

甲方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对乙方出现审计和复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按委托合同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1、对出现审计和复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乙方编审成果文件和复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工程专家或由甲方对乙方的编审结果直接进行抽查复审，如经复审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超过以下范围的（其中  $i = (\text{乙方审定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 100\%$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理：

1) 工程预、结（决）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①  $i$  在  $\pm 3\%$  内，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

②  $i$  在  $\pm 3\%$ — $\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30%；

③  $i$  在  $\pm 5\%$ — $\pm 8\%$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60%；

④  $i$  在  $\pm 8\%$ — $\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80%；

⑤  $i > \pm 10\%$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00%。

⑥ 对  $i$  在  $\pm 3\%$  内，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5% 处理。

2) 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撤销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2、逾期处理。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及对复审意见

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 2 天内的，对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中介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超过 2 天未达到 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 95% 支付。

3) 逾期超过 5 天未达到 10 天的，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 90% 支付。

4) 逾期超过 10 天未达到 15 天的，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 85% 支付。

5) 逾期超过 15 天未达到 1 个月的，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 80% 支付。

6) 逾期超过 1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作出解除委托协议并对中介机构所作出的工作不予付费的处理。

7) 对情形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甲方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3、对咨询机构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4、乙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甲方有权中止其合作资格。

5、实行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审计任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乙方将委托的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对乙方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审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严重的计入黑名单等处罚。

8、乙方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

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9、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与委托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的搜集及转送。
-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合同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7、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責任。
- 8、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质量稽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采纳并配合实施。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及附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5、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

8、回避义务：同一工程项目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甲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9、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将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0、对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需执行甲方关于项目监督管理等有关办法和文件。

11、质量保证：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计和复核报告，并对审计和复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审计和复核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减少委托审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12、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3、乙方同意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接触被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不得就本委托业务与利益关系人私自联系。

14. 服务期间，根据审计工作需求，并按照审计组成员的要求，协审中介人员在收到工作通知后 24 小时内携带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相关审计工具至审计组办公室全程开展审计服务工作至审计项目完成为止。

##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订立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定；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咨询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审核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甲方及相关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6、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的；

7、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十、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附件

## 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姓名	资格	证号	备注（联系电话）
冯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100006111	项目负责人 18839907322
高凌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100004826	造价工程师 13393967281
田旭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100021487	造价工程师 15137555577
胡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100024093	造价工程师 18568313266
夏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100022743	造价工程师 13027511333
江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100006088	造价工程师 15136583275